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 五年五月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三、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城南路 3 号公司第二会议室

网络投票网址：[www.chinaclear.com.cn](http://www.chinaclear.com.cn)

四、 会议审议事项

1.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聘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公司章程修正案》
8.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04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 《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申请增发社会公众股（A 股）的议案》（注：分项表决）
13. 《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新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15.《关于本次增发 A 股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16.《关于收购惠联热电 50%股权的议案》
- 17.《审议设立无锡惠联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 18.《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上第 12、13 项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 五、 会议议程

- 1、 董事长致欢迎辞，并介绍到会人员及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 2、 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举监票人；
- 3、 宣读各项议案，逐项投票表决；
- 4、 监票人统计选票，股东发言；
- 5、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6、 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7、 证券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8、 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 六、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城南路 3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214028）

联系电话：0510-5215556

传 真：0510-5225852

联 系 人：徐叶丹 缪 杰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一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各位股东报告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 (一)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04 年，在全国电力依然紧张的环境下，虽然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但公司经营仍然出现了大幅度的提升，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和自行开发实现了产品品种向高吨位、大容量、高参数发展的调整，并通过技术改造和扩大外协大幅度提升了产能；在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广大员工的奋力拼搏，2004 年是公司历史上锅炉总产量增加最多，经济效益最好，产品档次和行业地位提升最快的一年。为继续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在未来三五年快速发展的目标，公司制定了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了公司今后发展方向，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4 年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均有大幅度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31,25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873.42 万元 增长 86.50%，实现利润 8,320.9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658.82 万元，增长 46.96%。

## (二) 报告期经营情况

### 1. 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公路货运，经营经外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

### 2. 公司主营业务业绩

按产品分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工业锅炉	67,971,982.68	5.18	16,978,102.95	6.83
电站锅炉	1,194,507,331.39	91.01	221,995,573.32	89.25
锅炉辅机	7,565,671.33	0.58	1,553,033.49	0.62
凝结水设备	30,243,163.72	2.30	5,496,353.37	2.21
其他	12,221,032.96	0.93	2,700,154.20	1.09
其中:关联交易	45,810,116.60	3.49	6,215,010.54	2.50

### 3.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 无锡华光锅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区坊前镇新芳路 37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350 万元，控股比例 70%。公司主要业务为锅炉水处理设计、销售。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98.45 万元，净资产 643.44 万元。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 万元。

### 4. 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 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鲍志强，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参股比例 20%。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905.34 万元，净资产 8905.34 万元。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6.16 万元。

### 5.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本公司 200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达到 43054.0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2.18%。

本公司 2004 年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达到 25869.3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9.71%。

### 6. 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方案

2004 年，由于全国电力供需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电力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依旧存在，公司订单大量增加，但订单的增加与公司现有生产能力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同时加上原材料的价格仍在高位运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面对这些情况，公司管理层采取了积极的应对策略，狠抓降本增效，挖掘潜力，同时加快厂房扩建、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最大程度地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的需要。

## (三) 公司投资情况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成功发行 6000 万股 A 股，实际募集资金 28,036.57 万人民币。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共 2 个，拟投资总额 34,900 万人民币。截至

2004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金额为20,616.27万元人民币。公司目前没有变更任何投资项目。截止200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暂存银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36.57		本年度已使用		16,476.50
			累积使用		20,616.27
募集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	实际投入	产生效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
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	16,400	否	14,139.86	4120	是
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	18,500	否	6,476.41	0	是

注：

- a) 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04年产生效益为毛利。
- b) 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由于04年尚未完工，故未产生效益

## 2. 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 为加大水处理成套工程市场开拓力度，发挥技贸一体化优势，重振水处理业务的雄风，公司于04年3月与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无锡华光锅炉水处理工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50万元，占70%。2004年该公司实现利润136万元。

(2) 为解决膜式壁生产瓶颈问题，公司于04年10月以膜式水冷壁部件生产、工艺、制造技术等无形资产投入江阴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评估价出资416万元，折合美元47.7万元，占注册资本15%。2004年该公司实现利润-209.27万元。

(3) 为扩大工业锅炉生产规模，公司于04年7月与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发起人重新注册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公司以工业锅炉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按评估价出资196万元，占注册资本15%。2004年该公司实现利润362.07万元。

(4)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解决日益增长的材料、产品运输问题，降低运输成本，2004年8月，公司与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了无锡华光锅炉运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0万元，公司出资86万元，占注册资本50.59%。2004年该公司实现利润8.5万元。

## (四) 公司财务状况

a) 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3,425,275,548.27	2,329,811,455.37	47.02%	预收货款增加及盈利
股东权益	558,959,852.47	515,498,897.13	8.43%	盈利
主营业务利润	248,723,217.33	183,459,017.15	35.57%	主营收入增加
净利润	75,460,955.34	48,644,218.55	55.13%	主营收入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92,253.50	1,248,338,964.14	-92.76%	新增预付货款增加、新增预收帐款减少

b)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经营环境及宏观经济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2004 年是公司跨越式发展的一年, 同时经受了市场的考验。巨大的市场需求带来了生产能力不足的矛盾, 钢材价格持续上升和能源、运输、加工成本等各项费用的提高对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压力, 并且, 04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坚决制止电站项目无序建设的意见》。

面对以上种种困难, 为了确保 2004 年各项目标的完成, 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1) 围绕公司做大做特的发展战略, 依托技术进步加快产品开发, 重点开发 10 万-30 万千瓦大容量节能环保锅炉、烟气脱硫等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产品, 加大技术投入, 通过技术引进、合作开发等手段加快产品开发步伐, 研制出效率更高, 环保性能更好的产品。目前公司 480T/H 超高压再热循环流化床锅炉已试制成功, 得到用户的高度评价, 是国内第一台国产化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标志着华光锅炉已跻身于国内大型电站锅炉的制造行列。

(2) 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和产品定位, 大力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提高生产检测装备和工艺手段, 解决生产大型锅炉场地问题, 使公司的技术装备在短时间内迅速跟上产品结构调整步伐, 达到提高生产规模和实现生产 30 万千瓦机组的生产能力; 在加快技术改造的同时, 公司根据合同承接情况及时调整生产布局, 利用社会资源扩大外协, 选择具有一定实力的协作厂家, 通过资金支持、委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进行专业管理, 帮助扶持等办法来提高外协单位加工能力和加工质量。从而扩大了公司的生产能力, 基本满足了用户交货期。

(3) 针对钢材价格上升, 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的局面, 公司把握住市场趋势,

在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到用户预付货款后，及时采购原材料，锁定成本；同时，通过狠抓内部管理，挖掘潜力，加大了增收节支力度；制定了物资采购和重大工程项目招标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招标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以上措施对保证 04 年公司经营效益比 03 年有显著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

（4）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坚决制止电站项目无序建设的意见》，公司立即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加强了与用户的联系，了解用户项目审批情况，在逐一分析了各用户资金到位情况和存在的风险的基础上，调整了生产投料计划，规定在收到 60% 预收款时才开始投料；对用户要求暂缓生产和推迟提货的项目，经过清理后，采取积极的措施，着力降低存货；改变生产投料方法，将以前按整台产品投料改为按部件投料，通过采取各种措施来降低风险。

#### （六）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

国家当前电力发展方针是大力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积极推进核电，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鼓励新能源发电。2005 年是公司三年战略规划实施的第二年，更是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和公司三年战略规划，公司将 2005 年确定为质量成本管理年，一方面抓好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研发和制造，另一方面加快新能源环保（城市生活垃圾、秸秆等）发电锅炉以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锅炉的技术开发、引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充分利用国联集团的金融平台、环保及能源的产业平台以及华光锅炉的制造优势，确保华光锅炉的持续稳定发展，从而最大程度地回报股东。

####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十五次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三次会议。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万冠清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3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续聘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购买、受让信托产品》、《成立无锡华光锅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2003 年度报告及摘要》、《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

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制定投资者关系制度及工作细则》、《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0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对外担保制度修正案》、《对外投资制度修正案》、《关联交易制度修正案》、《关于第二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万冠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聂海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并授权董事万冠清先生全权参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万冠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独立董事刘成富先生授权独立董事陈巨昌先生全权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万冠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蒋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贺旭亮、邵耿东、谢鹤清为副总经理》、《聘任沈解忠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韩中英为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聘任徐叶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万冠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修正案》、《公司 200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2004 年上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成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工程分公司》、《关于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万冠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聂海涛和独立董事刘成富因工作原因未参加，董事聂海涛先生授权董事万冠清先生全权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刘成富先生授权独立董事陈巨昌先生全权参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4 年三季度报告》。

##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2004 年度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执行如下：

（1）200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3 年年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04 年 6 月 11 日;除息日:2004 年 6 月 14 日;红利已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发放。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2) 200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0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04 年 11 月 1 日;除息日:2004 年 11 月 2 日;红利已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发放。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 (八) 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4 年实现利润总额 83,209,103.95 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7,600,887.57 元,实现净利润 75,460,955.3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47,494.20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7,547,494.2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211,831.2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1,577,798.2 元。

2004 年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04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3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9,577,798.2 元结转以后年度。该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九)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 2004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5600 万股。该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 其他事项

##### 1.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通知》中所述的关于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审核,我们未发现华光股份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未发现华光股份有偿或无

偿地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3.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4 年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关联交易切实可行，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稳定、快速和可持续发展，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4.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经充分调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至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议案二

###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各位股东报告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即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居国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议案详见董事会报告）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

本次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4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居国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选举居国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议案详见董事会报告）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

本次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5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居国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公司 2004 年上半年报告及摘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议案详见董事会报告）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

本次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8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 （二） 监事会独立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班子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重大决策依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班子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切正常，募集项目正按照计划实施。

### 4. 关联交易

经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现象。

### 议案三

## 200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各位股东做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 1、2004 年度本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12,509,182.08 元，比上  
年度增长 86.50%
- 2、实现利润总额 83,209,103.95 元，同比增长 46.96%，净利润  
75,460,955.34 元，同比增长 55.13%
- 3、公司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摊薄）为 13.50%，每股净资产 3.49 元，  
每股收益（摊薄）0.472 元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四

###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各位股东作关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4 年实现利润总额 83,209,103.95 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7,600,887.57 元，实现净利润 75,460,955.3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47,494.20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7,547,494.2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211,831.2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1,577,798.2 元。

2004 年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04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3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9,577,798.2 元结转以后年度。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五

### 聘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各位股东作聘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予审议：

#### 一、聘 2005 年度审计机构

本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计决定 2004 年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已到期。鉴于该机构已连续四年为我公司作审计服务，而且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没有需要解聘的理由，同时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也没有向公司提出辞聘的请求，因此建议继续聘请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六

###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各位股东作关于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请予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

- 1、 公司 2004 年度报告
- 2、 公司 2004 年度报告摘要

（年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议案七

### 关于修改《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该规定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对《章程》进行相关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 在原章程第四十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行使表决权的的规定）后增加一条，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在原章程第四十七条（关于股东大会通讯表决方式的规定）后增加一条，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3. 在原章程第四十九条（关于股东会议通知的内容的规定）第一款后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二款，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4. 修改原章程第五十条（关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的规定），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修改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适用规定，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可采用现场投票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章程所称网络投票是指利用经国家

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按照其相关操作流程进行的非现场投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 X 条（X 指本议案第 8 项所述条款）第一款所列事项的，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股东现场投票的，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网络投票的，只要投票行为是以经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身份认证后的股东身份作出，则该投票行为视为该股东亲自行使表决权。”

5. 在原章程第五十一条(关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的规定)后新增加一条，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

6. 在原章程第五十三条（关于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备置等规定）后新增加一条，详细内容如下：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7. 在原章程第五十九条(关于有权向公司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主体的规定)第一款后新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8. 在原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规定)后新增加一条，详细内容如下：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9. 在原章程第七十二条(关于表决结果的宣布等规定)后新增加一条，详细内容如下：

“如果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第 X 条(X 指本议案第 8 项所述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0. 修改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规定)，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

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修改为：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余各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11. 在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事项的规定）第一款第五项后增加一项，作为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条第一款原第六项的序号改为第七项。

12. 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关于股利派发期限的规定）第一款后新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二款，详细内容如下：

“但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3. 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关于股利派发形式的规定）第一款后新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二款，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原章程条文序号以及各条文中相互援引时提及的序号依修改后的顺序依次相应调整。

以上修改条款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八

### 董事、高管人员 2004 年度薪酬

各位股东：

2004 年，在全国电力依然紧张的环境下，虽然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但公司的经营业绩仍然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一方面实现了产品品种向高吨位、大容量、高参数发展的调整，同时公司产能也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通过制定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公司今后发展方向，保证公司在未来的 3~5 年的持续快速发展。在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广大员工的奋力拼搏和努力奋斗，2004 年是华光锅炉总量提升最大，经济效益最好，实现产品档次、行业地位提升最快的一年。2004 年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均有大幅度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31,25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873.42 万元，增长 86.50%，实现利润 8,320.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8.82 万元，增长 46.96%。

鉴于 2004 年公司完成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事项，经审计评价考核，提议对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11 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支付年度报酬总额 215 万元（含税）。年度报酬数在 10 万以下的为 2 人，10-20 万元之间的为 7 人，20 万元以上的为 2 人。

2005 年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视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原则上控制在 250 万元以内。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如下：

####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68号《关于核准无锡华光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92元，实际募集资金280,365,567.12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03]B1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情况（万元）		合计（万元）
	2003年	2004年	
大型循环硫化床技改	4,139.77	10,000.09	14,139.86
烟气脱硫技改		6,476.41	6,476.41
合计			20,616.2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73.5%

##### (2) 公司2003年度公布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及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与承诺比	差异说明
大型循环硫化床技改	与承诺项目	16,400	14,139	86.22	尚未投完
烟气脱硫技改	与承诺项目	18,500	6,476	35.01	尚未投完
合计		34,900	20,616		

##### (3)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收益情况

#### 1) 大型循环硫化床技改项目：

公司实际投入金额为2003年4,139.77万元，2004年10,000.09万元，累计投入14,139.86万元，累计投入与公司2004年报披露金额一致。2003年度、2004年

度，公司大型循环硫化床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923 万元、23,454 万元，实现产品销售毛利分别 234 万元、4,120 万元。

2) 烟气脱硫技改项目:

公司实际投入金额 6,476.41 万元，由于该项目于 2004 年末尚未完工，故 2004 年度未产生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余 7,420.28 万元未使用，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26.5%。对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之余款，公司将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按项目进度在抓紧安排投入。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

### 关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苏公 W [ 2005 ] E283 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 2003 年 7 月 11 日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它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对贵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口头证言等资料实施了调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配股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68 号“关于核准无锡华光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92 元，实际募集资金 280,365,567.12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已经我所苏公 W [ 2003 ] B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金额(万元)
大型循环硫化床技改	14,139.86 万元	03 年 4,139.77    04 年 10,000.09

烟气脱硫技改	6,476.41 万元	04 年 6,476.41
合计	20,616.27 万元	

2、贵公司 2003 年度公布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及实际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与承诺比	差异说明
大型循环硫化床技改	与承诺项目一	16,400	14,139.	86.22	项目节约
烟气脱硫技改	与承诺项目一	18,500	6,476.	35.01	尚未投完
合计		34,900	20,616.		

3、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循环硫化床技改项目：

公司 2003 年年报披露投入 4,232.91 万元，2004 年年报披露 9,906.95 万元，累计投入 14,139.86 万元，经审核，公司实际投入金额为 2003 年 4,139.77 万元，2004 年 10,000.09 万元，累计投入 14,139.16 万元，累计投入与公司 2004 年报披露金额一致。由于贵公司该项目未进行单独核算，故只能对该项目的产品销售毛利发表意见。经核查公司的产品销售明细情况，2003 年度、2004 年度，公司大型循环硫化床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923 万元、23,454 万元，实现产品销售毛利分别 234 万元、4,120 万元。公司 2003 年报披露实现利润 198 万元（已扣除了相应的营业费用及税金），2004 年报披露实现产品销售毛利 4,120 万元。

2) .烟气脱硫技改项目：

公司 2003 年度年报披露投入资金 6,476.41 万元。经审核，公司实际投入金额 6,476.41 万元，与公司年报披露金额一致。经核查，由于该项目于 2004 年末尚未完工，故 2004 年度未产生效益。公司 2004 年年报披露未产生效益。

4、经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进行逐项核对，不存在差异。

经我们审核，2003年7月11日的募股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其他信息披露相符。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新股所必备的文件，可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依法对本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金章罗 赵焕琪

2005年4月14日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股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以下简称“《新股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实际情况逐一对照，对增发新股资格进行了自查，确认公司本次增发 A 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具体为：

1、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2、对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关于发行新股的条件的规定，公司符合该条要求：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为 2003 年 7 月，距本次发行申请已间隔 1 年以上。

（2）公司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3]A090 号、苏公 W[2004]A299 号、苏公 W[2005]A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212,946.39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296,456.41 元，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644,2186.5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211,831.26 元，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5,460,955.3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1,577,798.20 元。

（3）江苏公证对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新股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4）鉴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除非出现不可抗力或投资环

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05 年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3、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新股办法》第九条关于新股发行条件的规定，公司符合该条要求：

(1) 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持有公司 55.88%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环保及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均已分开，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2)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起人有效通过，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公司设立以后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定对章程作出必要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增发新股所募集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拟报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

(5)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5、对照《新股办法》第十条以及《新股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新股发行不予核准的情形，符合《新股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要求：

(1) 公司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5]E283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招股文件所列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进度不低于 70%，符合《新股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股东的附属公司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

(4)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3]A090 号、苏公 W[2004]A299 号、苏公 W[2005]A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2、2003、200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05%、14.86%、13.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70%、13.28%、13.41%，符合《新股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量预计不超过公司 2004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新股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6) 公司及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新股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公司申请增发社会公众股（A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A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增发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发行前一年末的净资产额。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发行方式。
- 5、发行价格：采用询价机制确定发行价格，具体的定价原则为：
  - （1）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2）参考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和盈利前景；
  - （3）具体定价方式和价格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具体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6、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12000万元
2	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0000万元
3	投资设立环保发电公司，实施环保热电工程（垃圾发电工程）	7500万元
合计		29500万元

8、增发新股决议有效期：董事会提请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发股票的议案，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增发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该等增发计划延期实施。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 2.95 亿元，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 1、投资 1.2 亿元用于实施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节能降耗与环境保护始终是各国经济发展的主题。由于能源利用率低，环境污染严重所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大力发展既能充分利用资源，又能减少环境污染的产品，是我国机械工业面临的紧迫任务和长期目标。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其热效率高，能源利用好，符合环保要求，已成为西方发达国家重点发展的火力发电方式。在我国，燃气 - 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的发展是国家“西气东输”战略实施的重要保证。国家计委于 2000 年下发了《燃气轮机产业发展和引进技术实施意见》（计产业[2000]2194 号文），明确了燃气轮机产业发展的总目标、引进消化工作指导原则、技术引进及招标工作和采取的配套措施。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发展，利用现有资源，生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装置的余热锅炉的条件已经成熟。

本项目生产目标是在充分发挥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在锅炉生产制造上的技术优势，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余热锅炉关键设计制造技术和翅片管专用制造设备，研制和开发国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锅炉（可与 6B、9E、9F 级燃气轮机相匹配的余热锅炉），使该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B、9E、9F 型燃气轮机余热锅炉各 2 台套的能力。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该项目总投资 12218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03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 1.2 亿元投资该项目，不足部分公司自筹。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销售收入 26000 万元（含税），利润总额 227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1.3%，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9 年（税后，含建设期）。

#### 2、投资 1 亿元实施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带动下，我国能源需求和能源生产增长迅猛。同时，我国又是一个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发展经济与环境污染的矛盾比较突出。因此，

我国能源工业除了满足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外，还面临能源发展和环境保护尖锐矛盾的严峻挑战。

从长远战略目光来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不仅可以逐步改善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尤其是电力供应结构，而且可以促进常规能源资源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缓解与能源相关的环境污染问题，使我国能源、经济与环境的发展相互协调，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从近期来看，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除了能够增加和改善能源供应外，还对解决边疆、海岛、偏远地区的用电用能问题和实现消灭无电县、农村电气化等目标以及进一步改善我国农村及城镇生产生活用能条件，都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目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主要是以非商品能源的形式为广大农村地区提供能源供应的，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化机制的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也正在稳步地向商品化能源的方向转变。

我国生物质能资源十分丰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量每年约有 3.0 亿吨标准煤，薪柴资源为 1.3 亿吨标准煤，加上城市有机垃圾等，资源总量近 7 亿吨标准煤。目前，我国对资源短缺、环保等问题越来越重视，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已相继出台了一些可再生能源优惠政策。

本公司在巩固和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将生物质燃料发电锅炉作为今后开发和发展的产品之一。

本次技改项目，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装备的同时，新增生物质发电锅炉及其燃烧设备所需的生产加工设备，提高生产装备的综合水平，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该项目总投资 1072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88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 1 亿元投资该项目，不足部分公司自筹。预计达产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25600 万元（含税）、利润总额 2036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1.9%，投资回收期为 9 年。

### **3、投资 7500 万元，设立环保发电公司，实施环保热电工程（垃圾发电项目）**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垃圾大量产生，已日益成为一个污染环境、困扰人类的社会问题。按照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本要求，选用技术可靠、经济适用、环境达标的处理技术，从根本上实现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

资源化的治理目标，真正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发展战略任务。而垃圾焚烧发电是二十世纪中期发展起来的一项高科技垃圾处理技术，既可以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又可以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供热、发电，实现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既防止了垃圾的污染，保护了环境，又发电供热，带来经济效益。

无锡市桃花山垃圾填埋场的剩余容量已不能满足城市不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需要，新建一个卫生填埋场需要较大的投资和经营费用，同时在无锡市难以找到第二个更大的填埋场。无锡市为了加强“两个率先”步伐，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真正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支持建设惠联环保热电项目。

本项目计划建设 3 台 500t/d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1 台 12MW 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建成达产后，日处理垃圾量为 1200 吨，年处理量垃圾为 39.9 万吨；年发电量 1.43 亿千瓦时，供气 81.1 万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该项目总投资 341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74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69 万元；流动资金为 1032 万元。预计达产年份平均销售收入 14741 万元、利润总额 3507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9.94%、投资回收期为 9.35 年（税后，含建设期）。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联合其他股东组建无锡惠联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由该公司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在增发完成以后以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增资该公司实施垃圾发电项目。

公司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提高股东回报。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增发新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增发新股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增发新股决议范围及有效期内办理公司本次增发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 1、授权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项；
- 2、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增发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询价区间、发行价格、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类别、网上/网下申购的比例、网上/网下的回拨原则及细则、具体申购办法、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3、授权签署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根据本次实际增发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授权在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增发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授权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其他事项；
-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五

### 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目前股份总额为 16000 万股，本次拟增发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六

### 关于收购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热电”）系由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地方电力”）等中方投资者与外方投资者锡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经营（港资）企业，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堰桥镇仓桥，法定代表人毛伟坤，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投资总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经营范围：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惠联热电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3750	25%
2	锡洲国际有限公司	3750	25%
3	无锡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	2250	15%
4	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50	15%
5	上海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	10%
6	苏州新区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	10%
总 计		15000	100%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惠联热电的委托，对上述股权涉及的惠联热电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其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3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反映，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惠联热电全部资产评估价值 52,603.41 万元，负债总计 35,996.5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16,606.89 万元。对应 50% 出资的评估价值为 8,303.45 万元，合 1.107 元/股。经初步商定转让价格为 1.10 元/股，收购上述出资公司共需支付 8250 万元。

各中方投资者出让股权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名称	出让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3750	25%
2	无锡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	1125	7.5%

3	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25	7.5%
4	上海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50	5%
5	苏州新区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50	5%
总 计		7500	50%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惠联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2	锡洲国际有限公司	3750	25%
3	无锡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	1125	7.5%
4	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25	7.5%
5	上海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50	5%
6	苏州新区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50	5%
总 计		15000	100%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七

### 关于公司投资组建无锡惠联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施公司向环保能源方向发展的战略，建立垃圾发电的样板工程，公司拟与有关单位共同投资组建无锡惠联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实施垃圾发电项目。拟设立的概况如下：

一、企业名称

无锡惠联环保有限公司

二、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堰桥镇仓桥

三、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五、经营范围

燃烧城市生活垃圾的方式生产、销售电力、蒸汽及发电厂附属产品。

六、出资各方名称、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750	50%
2	无锡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	1125	15%
3	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25	15%
4	上海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50	10%
5	苏州新区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50	10%
	总 计	7500	100%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八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各位股东作关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拟以公司 2004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5600 万股。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